

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各區養護工程分局組織準則草案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99年11月16日報院條文		修正說明
條文	說明	條文	說明	
未修正。		法規名稱：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各區養護工程分局組織準則草案		未修正。
第一條 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為辦理公路之規劃、養護、改善、管理及督導事項，特設各區養護工程分局（以下簡稱工程分局）。	未修正。	第一條 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為辦理 <u>省道工程</u> 之規劃、養護、改善、管理及 <u>縣、鄉道</u> 之督導事項，特設各區養護工程分局（以下簡稱工程分局）。	公路局各區養護工程分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依102.2.4第119次協調會議決議辦理。
第二條 工程分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公路之規劃、測量、設計及整體發展。 二、公路之養護、改善、路面管理及災害修復。 三、工程之執行及品質管理。 四、公路用地及機料管理。 五、工程安全及環評事項。 六、公路之 <u>交通管理</u> 及 <u>安全維護</u> 。 七、其他有關公路工程	未修正。	第二條 工程分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公路之規劃、測量、設計及整體發展。 二、公路之養護、改善、路面管理及災害修復。 三、工程之執行及品質管理。 四、公路用地及機料管理。 五、工程安全及環評事項。 六、其他有關公路工程	工程分局之權限職掌。	依102.2.4第119次協調會議決議辦理。

事項。				
未修正。	未修正。	第三條 工程分局置分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分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	工程分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未修正。
刪除。	刪除。	<u>第四條 工程分局置主任工程司，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u>	工程分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依 102.2.4 第 119 次協調會議決議辦理。
第四條 工程分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規定首長、副首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第五條 工程分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依 102.2.4 第 119 次協調會議決議辦理。
第五條 本準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未修正。	第六條 本準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準則之施行日期。	條次變更。

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各區養護工程分局辦事細則草案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99年11月16日報院條文		修正說明
條文	說明	條文	說明	
未修正。		法規名稱：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各區養護工程分局辦事細則草案		未修正。
未修正。	未修正。	第一條 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各區養護工程分局(以下簡稱工程分局)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特訂定本細則。	本細則訂定之目的。	未修正。
未修正。	未修正。	第二條 分局長綜理分局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分局長襄助分局長處理分局業務。	首長、副首長權責。	未修正。
未修正。	主任工程司之權責。	第三條 主任工程司權責如下： 一、文稿之綜核及代判。 二、機密及重要文件之處理。 三、各單位之協調及權責問題之核議。 四、重要會議之籌辦。 五、其他交辦事項。	幕僚長之權責。	依102.2.4第119次協調會議決議辦理。
第四條 工程分局設下列科、室、段： 一、企劃科。 二、養護科。 三、工務科。 四、產管科。	工程分局各內部單位(含派出單位)名稱。	第四條 工程分局設下列科、室、段，並得應業務需要分股辦事： 一、企劃科。 二、養護科。 三、工務科。	工程分局各內部單位(含派出單位)名稱及分股辦事。	依102.2.4第119次協調會議所作「內部單位設5科4室及各工務段，且不設股」之決議檢討後，刪除原「交通管理科」，且各科不分股辦事；惟為應業務需要增列

<p>五、勞安科。 <u>六、秘書室。</u> <u>七、人事室。</u> <u>八、政風室。</u> <u>九、主計室。</u> <u>十、各工務段。</u> <u>十一、交通管理及控制中心。</u> <u>十二、品質管理中心。</u></p>		<p>四、產管科。 五、勞安科。 <u>六、交通管理科。</u> <u>七、秘書室。</u> <u>八、人事室。</u> <u>九、政風室。</u> <u>十、主計室。</u> <u>十一、各工務段。</u></p>	<p>「交通管理及控制中心」、「品質管理中心」等2個派出單位，所需員額均由各養護工程分局員額內調配。增列理由如次：</p> <p>一、交通管理及控制中心： 國內省道路網建置綿密，相關公路建設路網雛型已漸成熟而邁向公路養護管理，其中又以交通安全管理措施、交通控制（智慧型運輸系統）、公路照明與隧道機電等方面之交通設施建置及行車資訊提供（包含靜態標誌指引與動態即時交通資訊顯示）為大宗，用路人需求與日俱增，故各分局未來均有設置交通管理及控制中心之必要，並配置具交通工程專業之人員。該中心人員除需辦理上述省道公路交通管理、交通工程設施設置與維護、交通控制設備運作與維護、交通資訊提供、警廣事件通報及行車安全維護等相關例行性業務外，亦須配合辦理相關指示標誌改善、路面標線</p>
--	--	---	--

				<p>改善、院頒『道路交通安全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連續假期交通疏導措施、省道LED號誌燈換裝、省道LED路燈試辦、大客車禁行及行駛應特別注意路段調查、年度省道交通量調查、…等專案性業務。囿於交通管理及控制之業務需具一定之交通專業，倘未設置專責單位及人員，恐無法負荷業務所需，故於各工程分局成立交通管理及控制之專責單位，負責執行與推動省道交通工程、交通管理與交通控制等相關業務。</p> <p>二、品質管理中心：公路工程品質之良窳，攸關大眾行車安全，且好的工程品質更可增加公路使用生命週期，爰各養護工程處於公路興建、維護期間，為確保工程品質合乎相關規定與需要，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訂頒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與公路總局施工說明書技術規定，就</p>
--	--	--	--	---

				廠商提報之品質計畫、水泥混凝土與瀝青混凝土配合設計等加以審核，作為施工依據，工程施工時並須抽驗各項工程材料，辦理工程施工品質之稽核，各養護工程分局為能落實工程施工三級品管機制，並增進工程施工時程管制效率，確有設置品質管理中心之必要性。
第五條 企劃科掌理事項如下： 一、公路工程測量、規劃及設計。 二、公路改善計畫研擬及管理。 三、公路工程環評事項。 四、新闢公路彙辦事項。 五、工程研究發展、管制考核。 六、 <u>資訊作業管理與維護</u> 。 七、 <u>其他有關工程企劃事項</u> 。	未修正。	第五條 企劃科掌理事項如下： 一、公路工程測量、規劃及設計。 二、公路改善計畫研擬及管理。 三、公路工程環評事項。 四、新闢公路彙辦事項。 五、工程研究發展、管制考核。 六、其他有關企劃事項。	企劃科之掌理事項。	依102.2.4第119次協調會議所作「內部單位設5科4室」之決議檢討後，刪除原第10條「交通管理科」並整併至交通及管理控制中心，至資訊業務改由企劃科辦理，爰增列第6款「資訊作業管理與維護。」。
第六條 養護科掌理事項如下： 一、公路養護督導、管理及執行。 二、公路養護工程之審	未修正。	第六條 養護科掌理事項如下： 一、公路養護計畫督導、管理及執行。 二、公路養護工程之審	養護科之掌理事項。	一、第1款文字修正。 二、各工程分局擬成立常設任務編組災害防救中心，爰第5款文字修正。 三、第7款文字修正。

<p>核、管制及考核。</p> <p>三、公路養護工程水土保持案件辦理與環境監測追蹤考核。</p> <p>四、公路植栽、景觀改善及維護。</p> <p>五、公路災害搶修及復建作業之處理。</p> <p>六、公路路面挖掘、橋梁管線附掛之申請、管理及修復。</p> <p>七、橋梁、隧道安全檢測及維護。</p> <p>八、其他有關公路養護事項。</p>		<p>核、管制及考核。</p> <p>三、公路養護工程水土保持案件辦理與環境監測追蹤考核。</p> <p>四、公路植栽、景觀改善及維護。</p> <p>五、公路災害應變、通報搶修及復建作業之處理。</p> <p>六、公路路面挖掘、橋梁管線附掛之申請、管理及修復。</p> <p>七、橋梁、隧道安全檢查及維護。</p> <p>八、電臺之管理及維護。</p> <p>九、其他有關養護事項。</p>		<p>四、電臺業務移至常設任務編組，爰第 8 款刪除。</p> <p>五、第 9 款文字修正；款次遞移。</p>
<p>第七條 工務科掌理事項如下：</p> <p>一、公路新建及改善工程之執行、管制及考核。</p> <p>二、公路改善工程水土保持案件辦理與環境監測追蹤考核。</p> <p>三、建築工程施工之審核、管制及考核。</p> <p>四、其他有關工務事項。</p>	<p>未修正。</p>	<p>第七條 工務科掌理事項如下：</p> <p>一、公路新建及改善工程之執行、管制及考核。</p> <p>二、公路工程品質管理及稽查。</p> <p>三、公路改善工程水土保持案件辦理與環境監測追蹤考核。</p> <p>四、建築工程施工之審核、管制及考核。</p> <p>五、其他有關工務事項。</p>	<p>工務科之掌理事項。</p>	<p>一、各工程分局擬成立品質管理中心，故第 2 款刪除。</p> <p>二、餘款次遞移。</p>
<p>未修正。</p>	<p>未修正。</p>	<p>第八條 產管科掌理事項</p>	<p>產管科之掌理事項。</p>	<p>未修正。</p>

		<p>如下：</p> <p>一、公路用地取得案件之處理。</p> <p>二、公路產權維護及地籍管理。</p> <p>三、車輛、機具之管理。</p> <p>四、搶修橋材庫與各項搶修橋材之管理及維護。</p> <p>五、工程、財務、勞務招標。</p> <p>六、其他有關產管事項。</p>		
<p>第九條 勞安科掌理事項如下：</p> <p>一、<u>公路土木工程或營建工程</u>工地職業災害之調查、處理、防止及改善。</p> <p>二、<u>公路土木工程或營建工程</u>安全衛生、環境保護之管理及督導。</p> <p>三、<u>公路土木工程或營建工程</u>自動檢查計畫之研擬、執行、督導及追蹤處理。</p> <p>四、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五、國家賠償案件之處理。</p> <p>六、其他有關公路土木工程</p>	未修正。	<p>第九條 勞安科掌理事項如下：</p> <p>一、<u>工地職業災害</u>之調查、處理及防止、改善。</p> <p>二、安全衛生、環境保護管理及督導。</p> <p>三、自動檢查計畫之研擬、執行、督導及追蹤處理。</p> <p>四、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事項。</p> <p>五、國家賠償案件之處理。</p> <p>六、其他有關勞安事項。</p>	勞安科之掌理事項。	為利勞安科配置土木工程專業人力，第 1、2、3、6 款文字修正，均增列「公路土木工程或營建工程」。

<p>程或營建工程勞安事項。</p>				
<p>刪除。</p>	<p>刪除。</p>	<p>第十條 交通管理科掌理事項如下： <u>一、交通管理措施之研擬、執行、協調與推動。</u> <u>二、交通工程與交通安全設施之設置與維護。</u> <u>三、公路交通工程規劃、設計、施工之審核及管理。</u> <u>四、公路交通量調查、統計與分析。</u> <u>五、交控設施之建置、管理及維護。</u> <u>六、各項工程之交通維持計畫審查。</u> <u>七、其他有關交通管理及資訊事項。</u></p>	<p>交通管理科之掌理事項。</p>	<p>依 102.2.4 第 119 次協調會議所作「內部單位設 5 科 4 室」之決議檢討後，刪除本條文，並將原「交通管理科」整併至交通及管理控制中心。</p>
<p>第十條 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 <u>一、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u> <u>二、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u> <u>三、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u></p>	<p>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 一、文書、檔案、印信、出納、研考、事務、財務及產業管理。 二、公共關係及新聞發布。 三、公路民防及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p>	<p>秘書室之掌理事項。</p>	<p>依 102.2.4 第 119 次協調會議決議辦理。</p>

<p>四、<u>工友(含技工、駕駛)及駐衛警之管理。</u></p> <p>五、<u>不屬其他各科、室事項。</u></p>				
<p>第十一條 人事室掌理各分局人事事項。</p>	未修正。	第十二條 人事室掌理各分局人事事項。	人事室之掌理事項。	條次變更。
<p>第十二條 政風室掌理各分局政風事項。</p>	未修正。	第十三條 政風室掌理各分局政風事項。	政風室之掌理事項。	條次變更。
<p>第十三條 主計室掌理各分局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未修正。	第十四條 主計室掌理各分局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主計室之掌理事項。	條次變更。
<p>第十四條 各工務段掌理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路養護計畫之擬定及執行。 二、公路養護、改善工程及交通管理之執行。 三、公路植栽、景觀改善維護及執行。 四、公路災害應變、通報搶修及復建作業之執行。 五、公路挖掘之受理申請及管理。 六、公路路籍、路權之維護。 七、其他交辦事項。 <p>各工務段為便利養護或改善工程施工及指揮養護工作之需要，得設</p>	未修正。	<p>第十五條 各工務段掌理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路養護計畫之擬定及執行。 二、公路養護、改善工程及交通管理之執行。 三、公路植栽、景觀改善維護及執行。 四、公路災害應變、通報搶修及復建作業之執行。 五、公路挖掘之受理申請及管理。 六、公路路籍、路權之維護。 七、其他交辦事項。 <p>各工務段為便利養護或改善工程施工及指揮養護工作之需要，得設</p>	各工務段之掌理事項。	條次變更。(依 102.2.4 第 119 次協調會議決議，監工站數量調整為 55 個，並本精簡原則設置)

監工站。		監工站。		
<p>第十五條 交通管理及控制中心掌理事項如下：</p> <p>一、<u>交通管理措施之研擬、執行、協調與推動。</u></p> <p>二、<u>交通工程與交通安全設施之設置與維護。</u></p> <p>三、<u>公路交通工程規劃、設計、施工之審核及管理。</u></p> <p>四、<u>公路交通量調查、統計與分析。</u></p> <p>五、<u>各項工程之交通維持計畫審查。</u></p> <p>六、<u>公路智慧型運輸系統設備之運作及維護。</u></p> <p>七、<u>交通資料庫管理及維護。</u></p> <p>八、<u>即時交通資訊發布之運作。</u></p> <p>九、<u>其他有關交通管理及控制事項。</u></p>	<p>交通管理及控制中心之掌理事項。</p>			<p>增列派出單位交通管理及控制中心掌理事項。</p>
<p>第十六條 品質管理中心掌理事項如下：</p> <p>一、<u>各項工程材料檢(試)驗及認證。</u></p> <p>二、<u>試驗儀器之採購、修理及送校。</u></p> <p>三、<u>公路工程品質管理及</u></p>	<p>品質管理中心之掌理事項。</p>			<p>增列派出單位品質管理中心掌理事項。</p>

<p><u>執行查(稽)核事項。</u></p> <p><u>四、公路工程品質管理教育訓練。</u></p> <p><u>五、其他有關品質管理相關事項。</u></p>				
<p><u>第十七條 工程分局為處理災害防救整備、災害應變措施、災害防救演練及教育訓練，設災害防救中心為常設性任務編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適當人員擔任；其內部組設及主管權責，另以設置要點定之。</u></p>	<p><u>工程分局任務編組單位名稱。</u></p>			<p>一、為應業務需要，擬以常設性任務編組方式成立災害防救中心，故增列本條文。</p> <p>二、設置理由：因應全球性氣候劇烈變遷，天然災害規模日遽，臺灣更處於地震、洪水與地滑等複合型災害地區，八八水災重創中南部道路橋梁即為顯例，為了加強現行防救災體系，建立全國性防災離災機制，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初審通過行政院所提出的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強化地方政府救災的責任，並將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921 震災後成立，由內政部兼）併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另外成立院級的常設任務編組單位「行政院災</p>

				<p>害防救辦公室」，專責執行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的災害防救政策。茲以公路總局歷經97年后豐斷橋、98年八八風災、99年梅姬颱風等重大傷亡之天然災害後，更在監察院嚴厲督促下，改革既往被動救災思維，建立主動防災預警機制，將原設置於養路組的「救災指揮中心」提升為一級單位，設立任務編組「公路防災中心」專責辦理各項防災工作。公路總局所屬五個區養護工程處肩負執行轄區道路橋梁防救災任務，平時依災害防救法實施防救災整備、演訓等業務，災時實施預警、應變作為，並配合縣市政府應變中心執行災害防救任務，確有成立常設性任務編組單位「災害防救中心」專責執行防救災之必要，並符合災害防救法之規定。</p>
<p>第十八條 工程分局處理</p>	<p>未修正。</p>	<p>第十六條 工程分局處理</p>	<p>工程分局以分層負責明細</p>	<p>條次變更。</p>

業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		業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	表實施分層負責制度。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未修正。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細則之施行日期。	條次變更。

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編制表草案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分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分局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工程司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四)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四人由正工程司兼任。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正工程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十二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十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六	
副工程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六十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段長			(六)	由正工程司兼任。
中心主任			(二)	由正工程司兼任。
副段長			(六)	由副工程司以上人員兼任。
中心副主任			(二)	由副工程司兼任。
監工站站長			(五)	由工程員以上人員兼任。
幫工程司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十九	
工程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十八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	十六	

			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助理工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十八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七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合計	三六一 (二十五)	
----	--------------	--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內所列職稱一六九人由原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士級人員出缺後改置。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〇年〇月〇日生效。

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編制表草案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分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分局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工程司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四)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四人由正工程司兼任。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正工程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十八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十九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八	
副工程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八十九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段長			(九)	由正工程司兼任。
中心主任			(二)	由正工程司兼任。
副段長			(九)	由副工程司以上人員兼任。
中心副主任			(二)	由副工程司兼任。
監工站站長			(八)	由工程員以上人員兼任。
幫工程司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十二	
工程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十八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三		
助理工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十六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二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主計室助理員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合計				四八三 (三十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內所列職稱二二八人由原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士級人員出缺後改置。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〇年〇月〇日生效。

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雲嘉南區養護工程分局編制表 草案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分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分局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工程司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四)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四人由正工程司兼任。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正工程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十四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十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副工程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十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段長			(八)	由正工程司兼任。
中心主任			(二)	由正工程司兼任。
副段長			(八)	由副工程司以上人員兼任。
中心副主任			(二)	由副工程司以上人員兼任。
監工站站長			(七)	由工程員以上人員兼任。
幫工程司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十八	
工程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十四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三		
助理工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十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九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主計室助理員一人，合併計給）。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合計				三〇三 (三十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內所列職稱一二三人由原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士級人員出缺後改置。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〇年〇月〇日生效。

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編制表草案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分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分局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工程司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四)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四人由正工程司兼任。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正工程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十五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十五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六	
副工程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六十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段長			(十)	由正工程司兼任。
中心主任			(二)	由正工程司兼任
副段長			(十)	由副工程司以上人員兼任。
中心副主任			(二)	由副工程司兼任
監工站站長			(十九)	由工程員以上人員兼任。
幫工程司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十四	
工程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十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	十七	

		職等			
助理工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十九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八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合計	三八六 (四十七)	
----	--------------	--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內所列職稱一六三人由原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士級人員出缺後改置。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〇年〇月〇日生效。

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東區養護工程分局編制表草案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分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分局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工程司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四)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四人由正工程司兼任。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正工程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十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十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副工程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十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段長			(七)	由正工程司兼任。
中心主任			(二)	由正工程司兼任。
副段長			(七)	由副工程司以上人員兼任。
中心副主任			(二)	由副工程司兼任。
監工站站長			(十六)	由工程員以上人員兼任。
幫工程司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九	
工程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	五十二	

			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一	
助理工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九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六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政風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合計				二六三 (三十八)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內所列職稱九十九人由原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士級人員出缺後改置。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〇年〇月〇日生效。

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編制表草案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所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站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站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正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十六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十二	
股長			(十六)	由專員或技正以上職務人員兼任。
設計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五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十五	
助理設計師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九	內九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十五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十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合計			二八九 (十八)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〇年〇月〇日生效。